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2月6日15：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张燕董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一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其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9月21日、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

2019年3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完成了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其他60%股权的收购，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解决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后的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托管协议》,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其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同意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托管补充协议（二）》。

能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补充协议（二））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2500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统借统贷的国家开发银行专项民营企业流动性支持贷款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能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2500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0月24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为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以991.57万元（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为挂牌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3.4%的股权,最终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均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

公司所持有的联合商务3.4%的股权于2019 年10月31日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转让信息,信息发布期为: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8日。2019 年 11 月29 日,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告知公司,截止公告期满,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产权交易规则,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且在公司收到受让资格确认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对意向受让方资格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视为同意其受让资格,交易将以协议方式成交,即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挂牌价格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联合商务3.4%的股权。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燕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开挂牌导致。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为多渠道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同意红河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60个月,利率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5%,贷款用途为红河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并同意公司为红河公司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6）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1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24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为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以991.57万元（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为挂牌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3.4%的股权,最终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均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详见2019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持有的联合商务3.4%的股权于2019 年10月31日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转让信息,信息发布期为: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云南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ynee.net）。

2019 年 11 月29 日,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告知公司,截止公告期满,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产权交易规则,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且在公司收到受让资格确认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对意向受让方资格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视为同意其受让资格,交易将以协议方式成交,即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挂牌价格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联合商务3.4%的股权。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开挂牌导致。2019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关联董事张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3726O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注册资本:142767.493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7月02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65,874,873,117.71	64,248,394,6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6,142,923.52	4,805,578,570.99
营业收入	28,402,103,443.56	41,084,861,0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70,796.24	134,446,448.3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联合商务3.4%股权。

（一）联合商务的基本情况

联合商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1417号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胡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57176062O1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煤炭零售经营;石油焦、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燃料油、柴油、生物柴油、沥青、木材原木、木片、木制品、橡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物流方案设计;铁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联合商务2003年12月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初始投资170万元，持股比例8.5%,2007年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本公司未增资，持股比例稀释为3.4%,2010年4月根据联合商务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公司持股比例3.4%;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6.6%的股权。

联合商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01,372,623.84	8,004,209,072.62
负债总额	7,947,032,183.29	7,730,418,237.49
净资产	254,340,440.55	273,790,835.13
营业收入	16,373,104,193.27	10,367,459,109.61
营业利润	10,614,729.28	19,079,998.71
净利润	9,976,799.08	15,522,124.08
应收账款	665,293,944.49	746,911,3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488,948.72	6,277,878,716.55

（二）审计评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对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60211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合商务总资产账面价值820,137.2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794,703.2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5,434.04万元。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超评估公司”）对公司所持联合商务3.4%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182号）。亚超评估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值为991.57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1,040.21万元。

被评估单位作为贸易企业,收益法通过对未来净利润的估算预测利润分配额,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能恰当的反映少数股权的价值。市场法根据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企业价值受资本市场股价波动因素影响,考虑到市场法需要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存在偏差。

基于上述原因及本次评估的目的，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所持联合商务3.4%股权净资产账面值为864.7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91.57万元,增值126.81万元,增值率为14.66%。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机关备案。

（三）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公司所持联合商务3.4%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公司不存在为联合商务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991.57万元（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为挂牌价格。根据云南产权交易所通知及按照产权交易规则,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挂牌价格991.57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联合商务3.4%的股权。

五、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 让 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 让 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一）产权转让标的: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万元,甲方持有标的企业 3.4%股权。

经评估，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评估价值为991.57万元。

（二）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以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9,915,700.00）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交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继续承继。

（五）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户 名: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账 号:78080154800000875

在乙方付清云交所交易服务费且无其他扣除交易保证金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六）股权交付

甲方应当于乙方付清交易价款（以到达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为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企业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期间标的企业的损益由乙方按受让比例承担或享有。

（七）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其约定缴纳,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合同义务

1、甲方声明和承诺:

1.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股权,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甲方承诺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II、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III、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直接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云交所备案一份。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向联合商务委派董事1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向联合商务委托董监事人员。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联合商务3.4%股权,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 “盐+清洁能源”双主业发展。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联合商务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成交金额为991.57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预计为616.18万元。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联合商务3.4%股权,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 “盐+清洁能源”双主业发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挂牌形成,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联合商务3.4%股权,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 “盐+清洁能源”双主业发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挂牌形成,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60211号”）;

3、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超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182号）;

4、公司拟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补充协议（二）》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其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9月21日、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2）详见2017年9月22日及2018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3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完成了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其他60%股权的收购，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为解决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后的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托管协议》,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其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同意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托管补充协议（二）》。

能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以及与能投集团签署的《托管补充协议（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系2012年2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4号）,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能投集团的实收资本组建而成。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165,999.7624
法定代表人	段文泉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能投综合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能投综合楼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58962896K
经营范围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17日至长期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云南省国资委是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563,400.68	13,302,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6,007.87	4,026,583.5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99,768.84	9,043,2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133.97	92,478.86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2018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能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94431.1613
法定代表人	郭耀光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Ⅱ-6号地块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64258270J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电力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技术咨询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商店管理及咨询;餐饮服务;农副产品开发及销售;停车场;住宿;桑拿;KTV;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煤炭、矿石、炉料的销售;不得在经开区内建地场开展实物性经营）;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腐蚀品***的销售(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云昆经开安经(2017)006）》上的许可范围执行)（危险化学品、涉氯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3月20日至2033年03月20日

股权结构:云南省能投脱贫扶贫壹号开发投资中心持股比例46.77%;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29%;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63%;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31%。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5,492.23	870,362.13
净资产	165,187.78	178,609.2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951.07	13,440.24
净利润	-4,307.75	3,292.62

注:上述数据中,2018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及能投集团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均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其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文正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II-6号地块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00638188Z
经营范围	中小水电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03日至2044年11月03日

截止2019年9月30日，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7,747.21万元,净资产为6,874.6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26.38万元,净利润为-1,814.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缺乏类似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根据托管业务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托管资产的经营复杂程度,经协商确定,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及能投集团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由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每年以现金支付上述委托管理费。托管期间,双方可根据协议的履行情况、国家政策变化、标的股权实际情况、标的股权对应公司资产变更情况等因素,对委托管理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现持有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合称“标的股权”）;乙方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云南能投,股票代码:002053。

2. 为避免同业竞争,甲方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托管给乙方。甲方其后受让了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其余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甲方拟将其所持标的股权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代表甲方对标的股权进行管理。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委托管理标的股权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管理内容

1.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管理,由乙方代表甲方行使作为相关公司股东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2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代表甲方对标的股权进行经营管理。

1.3 乙方应以甲方名义行使委托的股东权利，甲方需为乙方行使股东权利提供必要协助,出具如需的必要文件。

1.4 乙方在就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分红、股权转让、合并、分立、改制、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和管理权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托管期限内,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产生的全部盈亏及债权债务关系仍由该公司享有或承担。

1.6 在委托管理期间,如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变动）,除本协议2.1款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同意将其变动后的股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给乙方管理,双方无需就此签署新的托管协议或补充协议。

1.7 托管期间涉及标的股权的管理,且确需由甲方履行付费义务之相关事项,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代为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

2.1 本协议约定托管事项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

2.1.1 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之日;

2.1.2 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与乙方不再构成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之日;

2.